

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问询函中有关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18〕3-61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由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子新材）转来的《关于对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8）第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我们回复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根据《草案》，富易达将其现有的50,423.76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房屋及相关的债权、债务（简称“划转资产”）按照2018年6月8日的账面价值划转至重庆大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蓄科技”），划转资产账面价值合计5,000.02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截至问询函回复日，划转资产权属变更的进度。

（2）划转资产中房产、土地的具体内容、账面原值、累计折旧/摊销金额、账面价值、权属证明、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七条）

回复：

一、截至问询函回复日，划转资产权属变更的进度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富易达公司）正在办理相关不动产权过户至大蓄科技名下的手续。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约定，重庆富易达公司应在相关划转资产的过户、交割手续办理完毕后且本次王子新材重大资产重组的交割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将大蓄科技100%的股权转让给重庆骏宽科技有限公司的手续。

二、划转资产中房产、土地的具体内容、账面原值、累计折旧/摊销金额、账面价值、权属证明、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根据重庆富易达公司与大蓄科技签署的《资产划转协议》，重庆富易达公司划转至大蓄科技的资产如下：重庆富易达公司取得的位于璧山区大路街道北街199号的50,423.76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产（包括该土地上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以及与该等土地使用权和地上房产相关的债权、债务。

(一)划转资产中房产、土地的具体内容

1.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登记于重庆富易达公司名下的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43,674.14平方米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地址	房屋建筑面积（m ² ）	权属编号	用途	权利性质	宗地面积（m ² ）	土地使用权证期限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重庆富易达公司	璧山区大路街道北街199号（1号厂房）	27,175.80	渝（2018）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587131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50,423.76	2067.08.09	否
2		璧山区大路街道北街199号（2号厂房）	6,513.04	渝（2018）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587184号					否
3		璧山区大路街道北街199号（3号厂房）	5,283.46	渝（2018）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587280号					否
4		璧山区大路街道北街199号（4号厂房）	4,222.24	渝（2018）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587360号					否
5		璧山区大路街道北街199号（锅炉房）	479.60	渝（2018）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587398号					否

2.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在上述璧山区大路街道北街199号的国有土地上，存在部分房产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亦未能取得规划、建设等批准文件，主要为宿舍、

浴室、食堂等附属设施用房，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800 平方米。

(二) 划转资产中房产、土地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摊销金额、账面价值

重庆富易达公司备考报表中已假设将其拥有的房产及土地资产组进行剥离，即视同重庆富易达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及与之相关的债权、债务自其形成为一项资产或负债之日起就剥离至大蓄科技。因此，重庆富易达公司备考报表中房产与土地未计提折旧和摊销。

重庆富易达公司划转资产中房产、土地的简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金额	账面价值
土地	25,219,433.54	210,161.95	25,009,271.59
房产	30,094,431.48	617,277.55	29,477,153.93
小 计	55,313,865.02	827,439.50	54,486,425.52

(三) 划转资产中房产、土地权属证明、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重庆富易达公司已就 43,674.14 平方米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且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冻结权利限制，详见本说明二（一）1 之说明。

关于本说明二（一）2 中提到的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受让方重庆骏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程琳、周英已在《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中承诺：“已经充分、完全地知悉划转资产的在划转基准日的状况，同意大蓄科技按照划转资产在划转基准日的状况完全地接受划转资产，丙方（重庆骏宽科技有限公司）、丁方（程琳、周英）已充分了解划转资产可能存在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房产尚未或无法办理所有权证、可能存在的减值、无法过户、无法实际交付等，以下简称“划转资产瑕疵”），丙方、丁方自身、并确保大蓄科技不会由于划转资产的瑕疵而要求甲方（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重庆富易达公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因划转资产的瑕疵单方面要求终止、解除或变更本协议或《资产划转协议》”。

综上所述，上述划转资产划入大蓄科技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我们认为：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划转资产正处于办理权属变更的流程之中，公司关于上述划转资产中房产、土地的具体内容、账面原值、累计折旧摊销金额、账面价值、权属证明、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符合实际情况。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